

证券代码：833712

证券简称：观堂设计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四川观堂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1 月 2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成华区建设南支路 4 号东郊记忆 24 号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宇翔
6. 公司已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8,206,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4.3%。

二、 议案审议情况

鉴于公司就本年度拟实施的股票发行方案所涉相关议案履行内部决策程序时的回避表决情况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监管要求，因此，公司股东大会就与股票发行相关议案重新履行了审议及回避程序。议案审议情况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四川观堂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500 万股（含 500 万股）股票，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2.5 元，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 1,250 万元（含 1,25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股东借款。

具体内容详见《四川观堂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6,03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成都拙朴建筑工程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四川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宏波、杨荣、蒲建龙、曾俊才、储坤、蒋玉蓉、郭凌峰、李卫民、何玲玲、谭志科、刘晓波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本次股票发行时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四川观堂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500 万股（含 500 万股）股票，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2.5 元，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 1,250 万元（含 1,25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偿还股东借款。

根据《四川观堂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十九条的规定，公司发行股票时，在册股东是否享有优先认购权，由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决定。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66,03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成都拙朴建筑工程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四川壹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宏波、杨荣、蒲建龙、曾俊才、储坤、蒋玉蓉、郭凌峰、李卫民、何玲玲、谭志科、刘晓波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关于四川观堂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

议案》，相关议案审核通过并实施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化，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即第五条和第十七条有关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的内容）将进行修改，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股票发行后就本次股票发行涉及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206,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进行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有关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确定发行对象后，与发行对象签订股票认购合同；
- （2）根据股票发行工作需要，向主办券商及上级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备；
- （3）授权董事会负责股票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变更登记工作；
- （4）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5) 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具体事宜；

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批准通过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股票发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8,206,4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进行回避表决。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一) 《四川观堂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四川观堂建筑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